

# 飞云镇西高寺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果品冷链物流设施 建设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JC2409040082

二、项目名称：飞云镇西高寺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果品冷链物流设施  
建设项目

### 三、中标（成交）信息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一包	泾川县元熙通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温泉开发区 甘家沟	33.60
二包	甘肃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新建街 400号4楼	33.00

###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一包）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移动式冷藏库	乐雪	360 立方	1	套	255000.00	255000.00
2	厢式配送车	凯马	4.2 米	1	辆	81000.00	81000.00
工程（二包）							
1	修建彩钢棚	/	/	450	平方米	291642.39	291642.39
2	硬化室内场地	/	/	120	平方米	14031.57	14031.57
3	改造电路	/	/	150	米	24326.04	24326.04

五、评审专家名单：樊怀民、李小牛、张兵兵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及相



关约定收取。

金额：捌仟伍佰元整（8500.00 元）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川县飞云镇人民政府

地址：泾川县飞云镇街道

联系方式：186933338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百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泾川县城东种子公司住宅楼 1 单元 401 室

联系方式：150955117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女士

电话：15095511779

### 十、附件

二包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泾川县飞云镇人民政府的飞云镇西高寺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果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4517.18万元，资产总额为1938.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8日

